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皇后大道中9號22樓2205B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就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靖諧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其後香港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與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因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改名，並獲得批准使用新業務名稱「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便在香港開展業務，並避免對公眾帶來任何混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陳靖諧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額外發行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陳靖諧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陳靖諧先生、營合利、Comfort (China)、羅金火先生、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收購GA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i)分別配發及發行127,419,376股、75,374,927股、61,667,570股、49,508,132股、3,014,997股及3,014,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營合利、Comfort (China)、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及(ii)將陳靖諧先生所持有當時現有之一股合併及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陳靖諧先生亦已轉讓該股股份予Tycoons Investment。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多項售股協議，188,316,430股股份（分別由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持有95,419,377股、59,374,927股、33,508,132股、6,997股及6,997股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羅氏集團、Big Reap Investment、中汽科技、高吉新先生、楊清幼女士、黃紫峰先生及李松先生，彼等分別獲得94,432,000股、32,000,000股、19,196,430股、12,000,000股、12,000,000股、9,344,000股及9,344,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成40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因時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批准按照載於本售股章程之條款進行配售；

- (b) 受上文(a)段所規限，批准建議以發行新股及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不少於80,000,000股新股，及建議由羅氏集團根據配售以發售方式轉讓不少於20,000,000股銷售股份；
- (c) 受上文(a)段所規限，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
- (d) 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包括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所有權力，惟以供股或根據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對配發及發行股份所作出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惟該等獲配發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且該授權於以下時間前須仍然有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有關期間」）時。
- (e)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 (f) 上文(d)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證券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g) 本公司採納新章程。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a)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2分段所述之股份交換協議，所有當時於GAPL之7,876,996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現有股份（當時現有股東陳靖諧先生、營合利、Comfort (China)、羅金火先生、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分別持有3,136,506股、1,855,400股、1,517,985股、1,218,673股、74,216股及74,216股）已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由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7,419,376股、75,374,927股、61,667,570股、49,508,132股、3,014,997股及3,014,997股入賬為已繳足之新股予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營合利、Comfort (China)、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或其代理人，而由陳靖諧先生持有當時現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陳靖諧先生亦隨即將該股股份轉讓予Tycoons Investment。
- (c)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售股章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3分段所述之售股協議，188,316,430股股份（分別由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持有之95,419,377股、59,374,927股、33,508,132股、6,997股及6,997股）已轉讓予羅氏集團、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中汽科技、高吉新先生、楊清幼女士、黃紫峰先生及李松先生，彼等分別獲得94,432,000股、32,000,000股、19,196,430股、12,000,000股、12,000,000股、9,344,000股及9,344,000股股份。

- (d)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分段所述之買賣協議，所有由GAPL持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GAL現有20,000股股份已以現金代價2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

就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上市而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本公司於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資料概列如下：

(a)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中方夥伴：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業務範疇： 國際貿易、簡單加工、開發高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提供保稅倉庫儲存代理服務、陳列汽車及相關配件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1,000,000美元

年期： 十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靖諧、羅金火、羅爾平（均為本集團委任之董事）  
李鋼、趙貴明（中方夥伴委任之董事）

**(b)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 成立地點： 中國
- 性質： 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 中方夥伴： 廈門經濟特區運輸總公司
- 業務範疇： 為高價汽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僅由本集團提供）（中方夥伴以土地使用權之形式提供合作條件）
- 投資總額： 3,000,000美元
- 年期： 十六年（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董事： 陳靖諧、羅金火、陳曉麗（本集團委任之董事）  
高文正、劉永彬（均為中方夥伴委任之董事）
- 溢利攤分條款： 於註冊成立後首三年，中方夥伴每年可得固定金額50,000美元。由第四年起，中方夥伴每年可得上述固定金額，另加5%升幅。本集團則享有扣除中方夥伴所佔之溢利後之全數餘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之效力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或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等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由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可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買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訂立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僅限於(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最新（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買賣時段截止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公開叫價或任何出價。

##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因此須將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從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扣除，但公司之法定股本並未減少。

##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予暫停，直至該影響股票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證券購回每月分類細賬，載列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該等購回之每股購買價或每股最高或最低價格及支付之最高或最低價格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亦須包括年內作出之購買資料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之原因。公司須同其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之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報告。

##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意向公司出售股份。

##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倘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直至以下時間可購回股份最多可達40,000,000股，該等時間為(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c)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或其股東時方予作出。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值。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GAPL、北方安華、Sunlung Distributions Ltd.及廈門象嶼金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於廈門象嶼金寶之80%股本權益出售予Sunlung Distributions Ltd.；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Comfort (China)與GAPL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omfort (China)在預計GAPL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的情況下，同意以現金代價認購455,396股GAPL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陳靖諧先生、營合利、Comfort (China)、羅金火先生、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GAPL之所有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Comfort (China)、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及司徒宇斌先生發行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Tycoons Investment、營合利、Affluence Investment、陳頌國先生、司徒宇斌先生、羅氏集團、Big Reap Investment、中汽科技、高吉新先生、楊清幼女士、黃紫峰先生及李松先生訂立多份售股協議，據此，協議各方進行了188,316,430股股份之買賣；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及GAPL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APL同意將其所有GA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契約人、執行董事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g)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列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所述有關稅項之賠償保證；
- (h)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氏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其中載列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所述，有關因中汽安華(Hertz)及北方安華未能取得合作項目之適用業權證之賠償保證；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羅氏集團、本集團及Scotiastrust (Asia) Limited訂立一份銷售股份所得款項託管協議，據此，羅氏集團就其於上文(h)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擔保作為擔保人而將10,000,000港元存置託管；
- (j)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Tycoons Investment、Affluence Investment、羅氏集團及Scotiastrust (Asia) Limited訂立另外三份託管協議，據此，根據上文(h)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77,148,000股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存置託管作為抵押；及
- (k)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時富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委任時富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時富亦已接受此項委任。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2 附註1	2001/15205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35 附註2	2001/15206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37 附註3	2001/15207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12 附註1	T01/14963J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新加坡
	35 附註2	T01/14964I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新加坡
	37 附註3	T01/14965G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新加坡
	12 附註1	2001192636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35 附註2	2001192637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37 附註3	2001192638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優先考慮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附註：

1.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為汽車之設備、配件、零件及裝置，包括車身、車內裝飾品、輪胎、車篷及底盤等。
2.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為進出口代理服務、批發、零售店舖服務及零售服務，以分銷及提供有關汽車及其零件及裝置等之市場推廣資訊。
3.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為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樓宇建築、安裝服務、與汽車及其零件及裝置等有關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不同程度之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擁有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羅金火先生	公司 <sup>(1)</sup>	106,432,000	26.61%
陳靖諧先生	公司 <sup>(2)</sup>	106,432,000	26.61%
羅爾平先生	公司 <sup>(3)</sup>	106,432,000	26.61%

附註：

- (1) Affluence Investment、羅氏集團及營合利分別為16,000,000股股份、74,432,000股股份及16,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羅金火先生分別實益持有Affluence Investment、羅氏集團及營合利股本權益之100%、15%及18.94%。營合利餘下81.06%權益由羅氏家族實益持有。由於羅金火先生有權行使Affluence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羅氏集團及營合利亦慣於跟隨羅金火先生之董事行事，故羅金火先生被視作佔該三家公司所持之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74,43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陳靖諧先生分別實益持有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股本權益之100%及49%。由於陳靖諧先生有權行使該兩家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是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佔有Tycoons Investment 及羅氏集團持有之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74,432,000股股之登記持有人。羅爾平先生分別實益持有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股本權益之100%及15%。由於羅爾平先生有權行使Big Reap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而羅氏集團則慣於跟隨羅爾平先生之指示行事，是以羅爾平先生按照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佔有Big Reap Investment 及羅氏集團持有之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 服務協議之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之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及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三年，直至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提早終止協議為止。除吳志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載列如下（二零零三年年底後及服務每滿一年後，彼等之基本薪金將按董事全權釐定之比率逐年遞增，惟增幅不得超過有關董事當時月薪之25%）。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花紅，根據本集團於該財務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值之1%計算，該等款項須於該財務年度結束後支付。執行董事不可就服務協議所訂任期向其支付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數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基本年薪及津貼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陳靖諧先生	210,000
羅金火先生	210,000
羅爾平先生	210,000
吳志偉先生	無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者除外）。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已分別向董事支付酬金約1,035,000港元及882,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合共約2,892,000港元（包括管理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約122,000港元及131,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或表現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金或(ii)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金。
- (e)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乃為其根據配售所包銷之所有股份之發行價之4%，並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該等佣金、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配售有關的印刷費及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內「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之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羅金火先生、羅氏集團、Comfort (China)及Comfont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之投票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3及「本集團之業務」內「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內「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者除外）；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按配售基準或就本售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賠償保證人」）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g)），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稅務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之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上文所述之賠償保證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包括：(i)倘該等稅項之責任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某項行為、疏忽或未經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導致產生，惟(a)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b)根據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作出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或(c)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不再被視為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因稅務目的而進行者則除外；及(ii)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此外，該賠償保證契據並不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構之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而引致或招致之稅項申索（定義見契據），或稅率於上述日期後增加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之稅項申索。

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及其設於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屬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之附屬公司概無可能出現重大遺產稅責任。

賠償保證人及羅氏集團亦已與本集團訂立賠償保證及擔保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項所述之重大合約），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有關中汽安華(Hertz)及北方安華未能取得合作項目之適用所有權證書、北方安華未能償還及退還款項予本集團，或因上述各項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之任何資產值耗損或減少、費用、開支、申索、虧損或任何性質之責任而作出之賠償保證。

###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訴訟或申索。

###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時富將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務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議定，否則就股份之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b>名稱</b>	<b>資格</b>
日盛嘉富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時富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Düsseldorf	德國法律顧問

**專業人士同意書**

日盛嘉富、時富、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Simmons & Simmons Düsseldorf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之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址	公司類型	銷售股份數目
羅氏集團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20,000,00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日盛嘉富、時富、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Simmons & Simmons Düsseldorf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